民建聯工聯會辦學習兩會精神宣講會 陳冬作分享

把握好中國式現代化的香港機遇

宣講兩會精神

【大公報訊】3月20日、21日，民建聯、工聯會分別舉辦「學習貫徹全國兩會精神宣講會」，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副主任陳冬應邀出席並作交流分享。民建聯主席李慧琼、工聯會會長吳秋北分別主持宣講會，民建聯及工聯會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立法會議員等200人參加。

▲中聯辦副主任陳冬出席民建聯舉辦的學習貫徹全國兩會精神宣講會。

▲中聯辦副主任陳冬出席工聯會舉辦的學習貫徹全國兩會精神宣講會。

陳冬介紹了全國兩會的主要精神，指出這次大會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對強國建設、民族復興進行再動員再部署，是一次民主、團結、求實、奮進的大會。習近平總書記全票當選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是這次大會最重要的政治成果，反映了全黨全軍全國各族人民的共同心願，向全世界昭示了中華民族的空前團結。全國兩會成果豐碩，總結了五年政府工作並作出新的部署，審議通過了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立法法修正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修訂案等。

陳冬強調，全國兩會為新征程上繼續推進中國式現代化提供了更加堅強的政治保證、更加完善的制度基礎、更加清晰的工作指引。學習全國兩會精神，要深刻把握習近平總書記全國兩會系列重要講話精神、深刻把握中央對經濟社會發展的重大部署、深刻把握國家機構改革的重大決策、深刻把握全國兩會對香港工作的重大要求。希望把握好中國式現代化的香港機遇，找準定位，為推進中國式現代化體現香港擔當、發揮香港作用、彰顯香港優勢、作出香港貢獻。

代表委員：走進社區做好宣講

會上，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分享了出席全國兩會的感受和學習體會。大家表示，將積極發揮政團作用，走進社區、走進屋邨、走進學校、走進業界，宣講全國兩會精神的高度、厚度和溫度，講好新時代「一國兩制」實踐巨大成就和光明前景，激勵市民堅定對國家和香港發展的信心，增強國家觀念和政治認同。

◀截至3月22日，各區民政處共舉辦14場分享會，共約有二千七百人參加。上圖為深水埗區分享會。下圖為東區分享會。

多區民政處辦「兩會精神分享會」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全國兩會日前圓滿閉幕，各區民政事務處近日舉辦「全國兩會精神分享會」，邀請不同嘉賓主講和分享看法，讓與會者積極學習並貫徹全國兩會精神，了解國家最新政策和方針，把握國家發展機遇，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14場2700人參加

東區民政處、南區民政處、深水埗民政處、黃大仙民政處、元朗民政處和油尖旺民政處近日分別舉辦分享會，分享會嘉賓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李慧琼，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蔡毅，朱立威，沈豪傑和林至穎；全國政協常委會委員王惠貞，全國政協委員管浩鳴，蘇長荣，李鎮強，周厚立，梁志祥，呂堅，黃毅輝；立法會議員陳學鋒，鄧家彪，以及分區委員會主席等。

截至3月22日，各區民政處共舉辦14場分享會，共約有2700人參加，包括中聯辦人員、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和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同鄉社團成員、鄉事委員會代表、地區團體領袖及成員、青年及社區團體，以及民政處職員等。

修例規範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 林定國：毋損法治

【大公報訊】記者義昊報道：立法會昨日首讀及二讀有關《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例建議，規範海外律師以專案認許方式來港參與涉及國家安全案件的訴訟。二讀辯論終止待續，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在動議二讀發言時強調，修例建議對法治、法院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至訴訟各方選擇法律代表和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都沒有不利影響。

特首把關合法合情合理

特區政府建議採用逐案處理方式，交由行政長官分兩階段審批海外律師可否參與國安案件。申請人須先在「申請前甄別程序」，向律政司解釋理據並獲行政長官批出「准許進行申請通知書」，才可正式向法院提交申請；法院要再向行政長官提出並取得證明書，才可批准海外律師參與案件。修例亦建議增設「覆核機制」，讓法院在情況有變下，主動或應律政司司長要求向行政長官覆核。

林定國表示，為有效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早前就香港國安法作出解釋的精神、應對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件所帶來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以及履行特區政府在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下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當局建議修例，優化和完善以專案方式認許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件的法律框架。

林定國重申，修例建議只適用於在立法修訂生效後將來擬就專案認許提出的申請，並只適用於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他強調，修例建議對法治、法院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至訴訟各方選擇法律代表和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都沒有不利影響。由特首就國安案件的專案認許把關，是合法、合情、合理的安排，亦沒有增加國安法之下特首的權力。

▲▶林定國強調，修例建議對法治、法院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以至訴訟各方選擇法律代表和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都沒有不利影響。 資料圖片

立法會昨日首二讀

林定國表示，修例有三點根本原則：第一，海外律師是否能以專案形式參與國安案件的問題，是採取逐案處理的方式，而非一刀切；第二，以專案方式認許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件是屬於例外情況；第三，例外的情況是指行政長官有充分的理由相信申請人就有關國安案件以大律師身份職業或行事不涉及國家安全或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

林定國強調，《法律執業者條例》的修例建議相關條文只適用於立法修訂生效之後，不適用於任何修訂生效前已提出，包括已被法院處理的申請；且相關條文只適用於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但不限於涉及國家安全的刑事案件。

法案如要獲立法會通過，必須經首讀、二讀及三讀的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將交立法會內會或由內務委員會專為法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再作研究，以便稍後提交立法會進行三讀，完成修例程序。特區政府早前已表明，期望在今年上半年完成修例。

鄧炳強：仍有國安隱患 須保留禁蒙面法

【大公報訊】記者古倬勳報道：口罩令自本月起已取消，而2019年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仍然生效，保安局局長鄧炳強昨日（22日）在立法會大會回覆議員提問時表示，目前香港仍存在國家安全隱患，有必要保留禁蒙面法，並會密切留意整體社會情況適時作出檢討。至於在公眾集會或遊行中佩戴口罩是否違法要視乎有否合理辯解，例如「戴豬嘴面罩」或「V煞面具」明顯不是合理辯解或合理情況。相關《規例》實施至今，共有75人被檢控，26人被定罪，判刑由10日至8個月不等。

鄧炳強表示，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和機制不斷完善，香港局勢由亂到治，社會秩序恢復，整體經濟及民生發展都重回正軌，但社會上仍然不時出現令人擔憂的事件，亦有一些破壞的力量潛伏，因此認為目前有必要保留《禁止蒙面規例》。例如，警方去年9月在住宅單位及迷你倉內檢獲彈藥、製造槍械組件的3D打印機及大量炸藥原材料，警方亦在處理本月初一宗公眾集會及遊行的申請時，發現網上出現煽動違法言論及暴力團夥揚言參加，主辦者最終決定取消遊行。

此外，警方近日亦就幾宗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案件作出拘捕，包括涉嫌在網上發布煽動「港獨」訊息，及涉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

實施至今 26人被定罪

鄧炳強指出，口罩令和《禁止蒙面規例》是兩回事，口罩令是處理公共衛生問題，而《禁止蒙面規例》是處理危害公共安全情況。對於如果市民身體不舒服需要戴口罩，也想參與遊行集會是否會誤墮法網。鄧炳強強調，法例中已列明幾個情況作為免責辯解，包括宗教、醫學及健康理由等，又舉例市民「戴豬嘴面罩」或「V煞面具」明顯不是合理辯解或合理情況，更直言：「有好多人等候一個機會，喺呢啲公眾場合做出一啲危害社會嘅行為。」警方會根據涉事人當時作出的行為而決定。

相關《規例》實施至今，共有75人被檢控，26人被定罪，判刑由10日至8個月不等。據保安局網頁列明，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25000元及監禁1年。

▲特區政府昨日起推出今年「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的宣傳橫幅和海報。 大公報記者麥潤田攝

「全民國安教育日」新海報曝光

【大公報訊】記者義昊報道：4月15日便是「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特區政府昨日起推出宣傳橫幅和海報，目前已在政府總部東翼大堂、政府總部西翼入口等處設置大型平面宣傳橫額。

今年「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主題是「國家安全 穩定繁榮基石」。海報主體設計為紫色，代表香港特區的紫荊花，而海報除了紫色盾牌標誌以外，還有刻着「國家安全」的基石，其上承載有紫荊花雕塑、政府總部、中環建築物、摩天輪、香港故宮、龍舟、電車等特色設計圖案；萬里長城圍繞附近，寓意國家安全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

特區國安委於2021年起，每年在4月15日舉行一系列活動，提升和營造本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氛圍。今年的活動包括紀律部隊綜合升旗禮、紀律部隊開放日、紀律部隊國家安全盃頒獎、「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開幕典禮、專題講座、學校工作坊、社區巡迴展覽等。同時，全港18區也會舉行活動共同響應。市民可留意「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專題網站了解詳情。